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2月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30港元，總金額為32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於首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內「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該等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2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3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7.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0.46%。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25,000,000港元及324,17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目的而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5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總金額為32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於首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分兩批(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4,262,732股。

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3%；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美元。

認購價

總認購價325,000,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的基準計算，相當於：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0.4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當時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該等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第二批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認購人可按其合理酌情權而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b)及(c)所述之該條件外，認購人或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彼等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義務，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將分別於首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中訂明的各自之責任。

在不損害認購人或本公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若在首批完成日期及／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認購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方面並未符合認購協議所載之規定，則非違約方可以：

- (a) 將首批完成及／或第二批完成（視情況而定）推遲至非違約方選定的時間及／或日期，該時間及／或日期不超過首批完成日及／或第二批完成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四(14)天；或
- (b) 撤銷認購協議而不對非違約方構成責任，而認購協議之條文（仍繼續具備全部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任何一方因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之權利）。

首批認購股份（即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須於首批完成日期（為最後一項該等條件（於首批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除外，但前提是先決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而第二批認購股份（即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須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因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通過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即278,852,5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78,852,546股股份，而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以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約89.65%。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SHEN Bing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創新型科技服務平台集團，專注於連接上游芯片技術與下游創新企業需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4,170,000港元。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29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收購深圳科通技術之股份，及直接支付收購款及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載應付投資者行使贖回權之相關購回款；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達致以下各項之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i)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具備所需能力以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最合適之集資方法並且對本公司有利，並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倘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³⁾
董事				
康先生 ⁽¹⁾	652,000,000	46.76	652,000,000	39.65
胡麟祥	1,800,000	0.13	1,800,000	0.11
郭莉華	600,000	0.04	600,000	0.04
主要股東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 Total Dynamic 」) ⁽²⁾	182,888,000	13.12	182,888,000	11.12
認購人	—	—	250,000,000	15.20
	837,288,000	60.05	1,087,288,000	66.12
公眾股東	<u>556,974,732</u>	<u>39.95</u>	<u>556,974,732</u>	<u>33.88</u>
總計	<u>1,394,262,732</u>	<u>100.00</u>	<u>1,644,262,732</u>	<u>100.00</u>

附註：

-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nvision Global為650,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康先生為1,8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 (2)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tal Dynamic為182,888,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硬蛋創新，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深圳科通技術」	指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條件／該等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並概述於本公告「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78,852,546股股份，乃不多於2024年6月5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及李峰先生(科通技術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ptimum Profuse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為250,000,000股新股份之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首批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首批認購股份
「首批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表明將於首批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首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25,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2025年3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郭莉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